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記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獸醫學院已於 100 學年度成立，「疫苗科技應用學程」「養豬醫學專科住院獸醫師學程」及「水生動物專科獸醫師學程」等相關學程之申請及核發證書等流程移由獸醫學院辦理。
- 二、第 156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請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協助清查所屬利用動物進行各項教學實驗工作之場域，並請負責教師務必提出「實驗動物申請」，避免違反「動物保護法」。
- 三、本院 100 年內部評鑑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請依副校長室通知（100.09.08 屏科大副長字第 10000038 號）辦理相關項目：
 1. 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
 2. 檢視學院 102 年外部評鑑資料表之項目：壹、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須院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3. 檢視系所 102 年外部評鑑資料表之項目：壹、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須系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參考效標如【附件 1】。
 4. 檢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之執行情形。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研究所及動物醫院養豬醫學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相關業務自 100 學年度起移由獸醫學院辦理。

<p>案由二 擬定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請 討 論。</p>	<p>修正後通過。</p>	<p>照案執行。 本院 23 位老師（含熱農系、獸醫系、疫苗所及歸建食品系之陳和賢老師）榮獲「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p>
--	---------------	--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歸隸獸醫學院案，請 討 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之規定，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場廠中心，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
- 二、依（99.11.17）本校特色研究中心及評鑑精進計畫執行情形協商會議，學院需支持與支援特色中心業務執行，校務基金核撥校級研究中心、院級研究中心及特色研究室經費執行須經院長核定，並請各特色中心計畫主任列席擴大院務會議，進行工作成果報告。
- 三、獸醫學院已於 100 學年度成立，教學研究附設之「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校級特色研究中心「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隨之歸隸獸醫學院轄下。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生物資源研究所組織調整案，請 討 論。

說明：

- 一、依第 156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請各學院積極與所屬師資員額未符合標準之獨立所溝通協調，為因應 102 學年教育部招生名額調整及科技大學評鑑，應盡速完成組織調整工作。
- 二、森林系與生物資源研究所申請 100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森林暨生物資源系」案，教育部（99.04.20）專業審查綜合初審意見為不符博士班之條件【附件 2】，檢附教育部高教司審查意見【附件 3】及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總量管制小組審查意見【附件 4】。
- 三、本院森林系、木設系、生技系及動畜系目前尚未成立博士班。檢附院、

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表【附件5】。

決議：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分為4組，為本院森林系、木設系、生技系及動畜系共同博士班

1. 強化博士班師資 (1) 向學校爭取師資員額。(2) 由4系內部調整。
2. 招生員額保持彈性，各組招生員額不設限，依該年度報考情形調整各組員額。4系亦可以碩士班員額交換博士班員額，使招生員額可機動調整。
3. 爭取教師研究空間 (1) 農學院辦公室搬移至熱農大樓及原生命科學系教師搬移至生技大樓所空出之空間，優先移交生物資源所使用。(2) 熱農大樓空間如有調整，空出之空間優先提供生資所新進教師使用。
4. 是否更名為「生物資源暨科技研究所」，另擇期再議。

二、提送校發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3:20)